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438/09-1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SS/1/09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小組委員會第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余若薇議員, SC, JP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MH
謝偉俊議員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劉江華議員,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出席公職人員：參與議程第I項的討論

保安局副秘書長1
葉文娟女士

保安局首席助理秘書長A
劉淦權先生

保安局助理秘書長A2
黃凱怡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民事法律專員
李錦耀先生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陳元新先生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劉雪清女士

律政司高級政府律師
蕭敏鏞女士

署理香港警務處總警司(毒品調查科)
曾祥達先生

香港警務處總督察(財富調查組1)(毒品調查科)
羅昭煥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5
蘇美利小姐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曹志遠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2)1
蘇淑筠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2)5
侯穎珊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立法會 CB(2)121/09-10(03) 及 CB(2)172/09-10(02)
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
於**附件**)。

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

第25條規則 —— 賠償申請

2. 何秀蘭議員詢問，行政長官及保安局局長是否為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5(2)(b)條規則所涵蓋，該條訂明有關的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亦須送達"遭指稱有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

3. 政府當局解釋，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5(2)(b)條規則並不局限於任何在指明任何人士及財產是恐怖分子、與恐怖分子有聯繫者或恐怖分子財產方面，或在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下稱"該條例")第12G條發出的手令下行使權力方面，可能遭指稱曾犯錯失的特定類別人士。

4. 何秀蘭議員及葉偉明議員關注到，新訂第117A號命令第25條規則所指的申請人未必知悉誰人曾在執行該條例所指的檢取令或扣留令期間犯錯。為使申請人可根據該條例第18條提起法庭程序，藉以要求政府支付賠償，何議員建議降低有關要求，規定傳票或速辦原訴傳票及用以支持的誓章可送達律政司司長或遭指稱有犯錯失的任何其他人。余若薇議員亦建議在第25(2)(b)條規則加入"如知悉"("if known")一語。政府當局答允就此作出書面回應。

其他

5. 關於在2009年11月16日及20日兩次會議上提出，法庭如何處理需要以機密方式處理的文件的問題，政府當局亦答允作出書面回應。

(會後補註：政府當局作出回應的文件載於2009年11月24日向委員發出的立法會CB(2)351/09-10(01)號文件。)

II. 其他事項

6. 主席作出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下稱"《修訂規則》")的審議工作，並會於2009年11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所有委員發出小組委員會的書面報告。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大部分委員維持其立場，支持她在2009年12月2日立法會會議席上代表小組委員會動議廢除《修訂規則》的議案，她會在有關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該項議案。

7.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1時4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9年12月7日

**《2009年高等法院規則(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9年11月23日(星期一)

時間：上午10時45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439	主席	致序辭	
000440 - 000703	主席 政府當局	<u>繼續審議新訂第117A號命令</u> 第23條規則 —— 向法院申請撤銷根據第5(2)條作出的命令或根據第6(1)條發出的通知	
000704 - 001224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4條規則 —— 關於第6(10)條所述的指示或第6(1)或8條所述的特許的申請	
001225 - 004931	政府當局 主席 何秀蘭議員 葉偉明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謝偉俊議員 余若薇議員	第25條規則 —— 賠償申請 委員關注到第25條規則所指的申請人如不知道誰人可能曾在作出指明令方面及／或在執行檢取令或扣留令期間犯錯，便難以要求政府支付賠償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4段)
004932 - 005057	政府當局 主席	第26條規則 —— 載有關於資料或所信之事的陳述的誓章	
005058 - 005121	政府當局	第27條規則 —— 在本司法管轄權範圍外送達	
005122 - 005429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2	要求政府當局就法庭如何處理需要以機密方式處理的文件，作出書面回應 結語	政府當局須作出回應(請參閱會議紀要第5段)